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育豐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2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魏翊洳